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我司无超超临界机组、虚拟电厂、储能业务。另外,2022年公司光伏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已经9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换手率为150.67%,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与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我司无超超临界机组、虚拟电厂、储能业务。另外,2022年公司光伏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根据公司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63亿元,同比下降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已经9个交易日涨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5月24日、5月25日分别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股票交易异常、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3年5月25日收盘价格37.41元/股,较2023年5月11日收盘价15.23元/股涨幅达145.63%,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已超历史最高价,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5月25日收盘价格为37.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0.42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8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5日,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3,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4%,476股的回购价格为15.179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40,939.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方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尔集团”)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5,12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6,973,152股的16.8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尔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1,608,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6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73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尔集团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安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尔集团持股6600万股。

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0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尔集团持股6,512,3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股份回购减持股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所需资金需求
安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1,608,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39,000股	不适用	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9月13日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39,000股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4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8,189,057.4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5137号传票和《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8189057.4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513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8189057.4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5137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陈陈列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华仪电气偿付原告借款本金18189057.4元、期内利息、逾期罚息及本案律师代理费;

(2)如被告华仪电气未履行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则依法拍卖或变卖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不动产,所得价款原告在《被告陈道荣关于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1715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陈道荣对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32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陈陈列对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32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32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20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被告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23日,原告作为贷款人,被告华仪电气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

为保障原借款合同的实现,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告陈道荣、陈陈列、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12月25日,原告作为抵押权人,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共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以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15万元。

2019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共同签订《关于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抵押的四方协议》,各方同意对上述合同所涉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并拥有同等的受偿顺位。原告享有的受偿比例为6.9375%。签订后,各方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抵押登记证书。

(2)2020年7月23日,被告陈道荣自愿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陈道荣自愿为华仪电气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2020年7月23日,被告陈陈列与被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陈陈列自愿为华仪电气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021年12月23日,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为华仪电气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2022年7月22日,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于2022年7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2022年6月24日,被告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20年7月24日向被告华仪电气发放贷款3000万元。后因被告华仪电气申请,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多次签订《人民币贷款调整暨补充协议》,对原告借款合同下贷款期限进行调整。最终,原借款合同项下期限调整后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9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月23日,利率为固定利率。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道荣、陈陈列、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期限调整事项知情并自愿提供相应的担保,贷款延期到期后,被告华仪电气没有清偿贷款本息,尚欠借款本金18189057.4元及期内利息、逾期罚息、复利等。

被告华仪电气在贷款到期后没有履行贷款本息还款义务,已损害原告在合同项下的权益,应承担还款及违约责任,其他被告为华仪电气提供担保,依法应在承担担保的担保责任,特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提起诉讼。

三、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当事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仪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华仪电器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5.58	一审已开庭,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8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32.00	一审已开庭,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申请执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40.00	一审已开庭,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申请执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华仪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90.00	一审已开庭,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申请执行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00.00	一审已开庭,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申请执行
8	乐清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00	被告已履行完毕,本案已结

以上为已被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被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4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监管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告(2023)04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相关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两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3912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4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监管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告(2023)04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相关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两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变更事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章程》(公告编号:2023-016)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公告编号:2023-017)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631X
企业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孝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9月0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圆整
住所:镇江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证券简称:天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沙正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3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5%。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并展期后,沙正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23.10%,占总股本的3.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展期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沙正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展期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沙正勇质押股份	10.05%	6,531,871	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10.05%	10.05%

沙正勇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沙正勇先生持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系股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变更事项及全体董事保证自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相关内容。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分别与江西国海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海保理”)、江西快拉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拉清产业园”)、江西鑫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建材”)、江西三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泽贸易”)、武汉中南建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材”)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GKBL006A、2023GKBL007A、2023GKBL006B、2023GKBL006D、),协议约定由国海建设提供保理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江西国海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快拉清产业园、鑫源建材、三泽贸易、中南建材分别应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海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99.59万元,期限为6个月。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江西国海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提供的主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99.5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海保理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01YS-3),将本次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1,699.59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用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编号:2023GKBL001YS)质押担保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海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699.59万元。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08MA38LR2F5M
3.法定代表人:姜煜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名,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6%,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金额为99.6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有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791,190股调整为411,731,190股。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价款为99.6万元。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有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6人调整至6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万份调整为309.5万份。

6.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人数为2人,授予数量为20.00万份。

7.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每股34.78元调整为每股34.28元。

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63人调整至4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09.5万份调整为230.5万份。同时,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9.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